

## 屏東縣 99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屏東縣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曹主任委員啟鴻

四、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紀錄：吳竹萍

本縣是個老人人口及比例相當高的縣市，在資源及財源有限的情況下，推動老人福利對本府行政團隊實在是很大的挑戰，但近幾年相信大家應該感受到本府仍努力積極地推動了幾項老人福利措施，例如：廣設社區關懷據點、陸續開辦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敬老免費乘車服務、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等，需要努力的空間還很大，本府業已增加編列預算（老人福利預算已占各項社會福利預算 25% 以上）以配合推動，在此感謝各位委員願意擔任本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之重責大任，期待在未來二年內能借重各委員的智慧及經驗，共同推動本縣老人福利，造福更多的老人。

六、頒發聘書：

本推動小組第 2 屆委員任期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任期 2 年，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七、歷次會議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列管執行情形：

（一）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林高智 委員	案號	98 年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	強化老人保護通報機制		
說明	1. 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於 96 年 1 月修正後，對老人保護已有通報機制之明定由醫事、社工、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及老人福利業務人員等，對老人保護有通報之規定，惟在執行上仍有待改進空間。 2. 本縣老人人口遽增，受虐、棄養、身體羸弱等事件與日俱增，在通報機制上宜有強化之作為。 3. 本縣單身就養榮民年齡平均達 80 餘歲以上，由於獨居，常有意外事件發生，因此，有賴社會各界及依老人福利法之規範強化通報。		

辦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縣現有老人保護通報機制再予強化，如：再專函通報老人福利法 43 條之通報人或機構等，全力配合執行。</li> <li>2. 對具榮民身分者在通報時，請同時知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協助辦理。</li> <li>3. 敬老觀念必須以教育的方式較能收潛移默化之效，請縣府相關局處能加強宣導。</li> </ol>
其他委員 意見	<p>施蘇貴美委員：</p> <p>法律既授權給各相關人員通報之權責，縣府一旦遇到老人受虐或遺棄案件，該辦就要去辦，該移送法院就要移送法院，讓這些受虐老人之子女知所警惕，也助於導正社會風氣。</p>
決 議	照案通過，請社會處研議強化老人保護通報機制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並請縣府各業務單位能運用媒體（例如網站、新聞稿…等）及辦理相關活動時，加強「敬老愛老」觀念宣導，俾利導正社會風氣，減少老人受虐或遺棄之。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本縣老人保護通報機制，本府積極規劃專責人力強化老人保護通報機制，訂定「增聘老人保護社工人力計畫」向內政部申請 99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內政部日前已核定本計畫 43 萬 2,000 元整，目前該社工人力正招考中，預計 7 月份可提供服務。</li> <li>2. 本府各業務單位辦理老人相關活動時，均有運用媒體加強「敬老愛老」觀念宣導。</li> </ol>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提案人	陳少卿 委員	案號	98 年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
案由	為增進老人福利並誘發民間之團體力量及智慧，讓老人照顧老人，建請縣府撥款補助老人加入老人組織。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人之福祉需由政府、民間團體、老人家屬、親友及老人本人各方面努力配合，方能收到更好的效果，政府應重視民間團體的智慧與力量。</li> <li>2. 政府促進老人福祉與老人組織之關係，就像政府之地方建設與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營造相似，只有老人最了解老人之需要，做出老人最貼切需要的事。</li> </ol>		

說明	<p>3. 因補助辦法限定每年 1 人次之補助，各老人會為使會員人數之增加，勢必努力辦好老人會務，其過程必須做訪問、調查、研究的工作，長久下去，照顧老人工作會做得更周全、踏實、完善，同時也會造就很多人才，同時老人學將融入一般社會成為日常生活的一般知識，而不只是學院的專利。</p> <p>4. 一個鄉鎮只要有一個老人會努力做出成績來，其他老人會勢必跟進，以免被淘汰，這個設計終將引發良性競爭，縣府撥款不致白白浪費。</p> <p>5. 這種情勢發展下去，老人組織的幹部都將成為政府推行老人福利工作的義務志工，其經濟效益是無以估算的。</p>
辦法	<p>縣府撥款補助老人加入老人組織，依各老人會會員數，每年每人限定補助 1 次。</p>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社會處： 目前本縣已立案之老人團體約計有 124 個（尚未包括全國性團體），老人人口數計 11 萬餘人，倘以會員人數為補助基準，縱使每人每年補助 1 次為限，對本府財政實為龐大的負擔，在本府補助款經費相當有限情況下，建議仍以現行「配合政府政策提具計畫」方式申請補助，除了可提供老人團體辦理課程及相關活動經費補助外，對健全老人團體組織運作亦有助益。</p>
決議	<p>請社會處依據本次會議紀錄，簽會財、主單位表示意見，再行研議辦理。</p>
執行情形	<p>社會處已於 98 年 12 月 24 日簽請會財、主單位，考量目前老人團體及老人人口數眾多，且各團體會務運作能力良莠不齊，在本府財源有限，尚需陸續開辦其他福利項目（例：長照十年計畫之交通接送、家庭托顧、敬老乘車擴大補助路線、老人假牙擴大補助對象…等）前提下，對本府財政已是龐大的負擔，爰仍維持現行「配合政府政策提具計畫」方式申請補助為佳。</p>
列管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二) 歷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人	施蘇貴美 委員	會次案號	98 年第 2 次會議建議第 1 案
建議事項	建請內政部放寬老人裝置假牙補助之補助對象資格，取消排富條款，應使所有 65 歲以上老人都能享受到政府照顧老人的美意。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轉陳會議紀錄至內政部供參。		
執行情形	已於內政部辦理 98 年度老人補助裝置假牙檢討會議提出，然內政部評估於資源有限的狀況下，應以「弱勢長者」為主要考量。爰此，本（99）年度除原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公費安置之老人等三種補助對象外，已增加「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本府補助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 以上」之老人。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提案人	林高智 委員	會次案號	98 年第 2 次會議建議第 2 案
建議事項	老人福利法 43 條雖訂有通報機制相關規定，但無罰則，無法有效規範各通報機制及人員的執行成效，建請中央研議訂定罰則以落實本法保護老人之立意。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轉陳會議紀錄至內政部供參。		
執行情形	已轉陳會議紀錄至內政部供參，內政部業以 99 年 2 月 9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28588 號函復錄案併未來修法時之參考。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提案人	周萬生 委員	會次案號	98 年第 2 次會議建議第 3 案
建議事項	社會處於 2 個月內即完成老人免費乘車福利計畫之規劃並已如期實施，頗受本縣老人肯定，建請縣府針對本方案相關承辦人員予以獎勵以資鼓勵。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依周萬生委員建議儘速簽辦相關人員敘獎事宜。		
執行情形	已於 99 年 2 月 11 日簽准並移請人事處辦理敘獎。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三) 歷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會次	98 年第 2 次	會議日期	98 年 12 月 17 日
指 裁 示 事 項 一	爾後每次會議將安排 3 個委辦單位報告執行情形，並請各委辦單位務必指派業務主責人員與會以示慎重，本次（98 年第 2 次）會議先請屏東基督教醫院報告並分享「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及愛心手鍊」業務執行情形及所遇特殊或困難情況。		
執行情形	遵照指示辦理，本次（99 年第 1 次）由居家服務屏北區「中華萱民會」、「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等 3 單位負責報告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會議會次	98 年第 2 次	會議日期	98 年 12 月 17 日
指 裁 示 事 項 二	請業務單位下次彙整各項報告時，要求各委辦單位除了填列數字之外，能增加統計及分析欄位，俾利本府業務單位參考及擬定相關服務方案時能有所依據。		
執行情形	遵照指示辦理，本次報告已增列與前一季服務人數之比較值，請詳閱本手冊社會處委辦單位業務報告。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會議會次	98 年第 2 次	會議日期	98 年 12 月 17 日
指 裁 示 事 項 三	因原民處亦有辦理「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及「部落大學」與老人相關業務，下次會議資料請增列原住民處業務報告。		
執行情形	遵照指示辦理，自本次會議已增列原住民處業務報告。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七、各業務單位報告：

(一) 社會處業務報告：

洽悉並准予備查，有關 98 年社會福利績效評鑑報告應改進意見，詳後各委員建議及主席指裁示事項。

(二) 勞工處業務報告：

洽悉，准予備查，請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中，增加媒合就業成功的老人所從事之工作項目及人數供與會委員參考。

(三) 衛生局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四) 教育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五) 原民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 八、社會處委辦單位工作成果報告：

本次原定由「中華萱民會」、「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等 3 單位負責報告執行情形，因時間有限，延至下次會議再行報告，本次各委辦單位書面報告准予備查。

#### 九、討論提案：

提案人	張雅雄 委員	案號	99 年第 1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敬老乘車服務每月僅免費使用 10 次不敷使用。		
說明	以屏東市長青學苑學員為例，每週上課 2 節，每月就要用去 16 次優惠，實不敷使用；但 7、8 月份學員放暑假時又用不到每月 10 次，是否能有彈性調整方案，方便年長好學之老人。		
辦法	增加每月免費次數，建議增加為每月 20 次或 30 次。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自 98 年 10 月開辦老人免費乘車服務，原補助每位長者每月免費搭乘 10 次，每季 30 次；實施後經檢討為促進使用效益，於 99 年起改為每季補助 30 次，已不限每月僅能搭乘 10 次。</li> <li>2. 99 年因新增沿海路線及里港旗山路線，已擴大服務範圍亦增加補助經費負擔，為考量本府財源，建請仍維持每季補助 30 次為限。</li> </ol>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次數： 維持每季補助 30 次（票格）為限，當季可跨月使用不受每月 10 次之限，但不可跨季使用。</li> <li>2. 申請方式： 為減少老人每季往返公所申請之不便，同意改為每半年申請 1 次即可，惟本（99）年度已核發至第 3 季，且第 4 季票證尚未印製完成，爰自明（100）年起實施。</li> <li>3. 有關偽造票證一事，請社會處蒐集相關證據送警調單位處理。</li> </ol>		

提案人	張雅雄 委員	案號	99 年第 1 次會議第 2 案
案由	65 歲以上老人應免繳健保費。		
說明	無		
辦法	全面補助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之健保費。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全國低收入戶老人（不限年齡）及中低收入老人年滿 70 歲者，已由內政部全額補助健保費用；另 6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則由各縣市政府依財政狀況訂定補助基準補助之。</li> <li>2. 本府針對 6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無力負擔健保費者，已訂定「屏東縣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保險費用補助基準」提供補助，惟本縣財政困窘，老人人口數眾多，實無力全面補助一般老人健保費用，本案建請維持現有補助標準，僅針對經濟弱勢之中低收入老人提供補助，以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li> </ol>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維持現有「屏東縣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保險費用補助基準」標準辦理。</li> <li>2. 有關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無排富限制）之健保費一案，事涉中央法令權限，請社會處陳轉內政部參酌辦理。</li> </ol>		

提案人	林高智 委員	案號	99 年第 1 次會議第 3 案
案由	建請重視建國路 300 號之路口交通安全，以維持行人及車輛之安全。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路口為 4 條道路之匯集處，係屏東市往高雄、潮州方向唯一道路之重要路口，交通頻繁。</li> <li>2. 自市區往高雄方向在該路口為一 90 度之大轉彎，由於駕駛未能減速，常因大轉彎產生之離心力而發生之車禍，時有所聞。</li> <li>3.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設於該路口，該處服務對象均為年長老榮民，行動遲緩，橫越馬路或出入該處險象環生。</li> <li>4. 交通隊於建國路 300 之 1 號資源回收站旁，常設有警察取締違反交通規則者，惟此舉僅係過了路口所採取的警惕措施而已。</li> </ol>		

辦 法	1. 建請縣警局交通隊於每日交通量較大時段，派員警協助維持交通秩序，維護用路人安全。 2. 建請該路口設置違規監視照相，以遏阻闖紅燈或超速之駕駛。
決 議	本案移請警察局研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委員建議事項：

(一) 梁子安委員：

建請縣府結合民間資源推動老人福利，例如：結合餐飲業者（餐廳、自助餐）辦理老人送餐服務，或請電影院業者提供老人免費看電影…等方式，再加以媒體的報導以提高活動及業者知名度，使老人福利宣導及推動更有效益。

(二) 周萬生委員：

屏東縣內尚有部分鄉鎮未設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建請縣府相關單位（社會處、教育處）能整合資源協助設立，以增加老人活動及學習場所，促進老人休閒及教育成效。

(三) 蕭明輝委員：

社會福利評鑑項目中因「預算執行率不佳」部份，應可整合民間團體自辦相同服務者，納入其服務成果為本縣整體績效，惟評鑑標準僅以本府編列預算並執行者方可計算執行率，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編有經費卻撥不出去，導致執行率不佳，因此建請縣府修改經費補助辦法，不一定僅限於委辦單位，一般民間單位服務對象如符合受補助資格，應可申請補助以提高經費執行率，亦可擴大民間的參與，經費使用方式是縣府權責，請業管單位研議是否可修正補助辦法。

(四) 邱汝娜委員：

1. 社會福利評鑑項目中因「預算執行率不佳」部份，除了檢討經費及分配編列是否合宜外，宣導方式也是該注意的地方，應結合各種管道（尤其是社區裡較為活躍的老人）主動出擊，如能請這些在社區中較為活躍之老人擔任志工，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2. 至於無單位承攬業務致無法執行的部分，縣府要思考為何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不願意投標？是否可以主動協助他們執行上的困難，行



政機關與民間團體應密切合作，讓民間單位當政府最佳的左右手，不要制定一堆綁手綁腳的規定讓業務無法推展，應思考更有效益、更有彈性的行政措施，讓業務順利推動，執行率自然可以提升。

**(五) 華阿財委員：**

關於老人福利評鑑成績不佳一事，其實業管單位可以借重本小組各委員的專業及經驗，針對評鑑內容提供改善措施，或者可提示承辦單位準備不足之處，提早修正資料甚至尋求相關支援，俾利提升評鑑成績。

**十二、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 針對梁子安委員意見，請社會處研議，首先針對重大節慶活動日（例：重陽節、光復節、國慶日）配合規劃辦理，循序漸進推動。
- (二) 針對蕭明輝委員意見，請社會處研議辦理。
- (三) 針對周萬生委員意見，尚需考量當地鄉鎮公所及老人組織的意願、老人文康中心設置土地的取得等條件，請社會處協助未設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鄉鎮能積極配合辦理。
- (四) 因應邱汝那及華阿財委員意見，對於 96、97 年社會福利-老人福利績效評鑑成績不佳部分，除了相關法規訂定及預算編列是否合宜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評鑑準備資料沒有抓住重點，沒有配合考核委員的需求。請社會處研議於下次評鑑前，成立「社會福利診斷師」小組，邀請 3-5 位行政及社會福利經驗豐富的學者或專家，針對本縣所辦理的社會福利工作，需加強或其他單位支援的部分，給予指導與協助，相信對評鑑成績一定有所助益。

**十三、散會時間：同日中午 12 時 45 分。**